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330號

原告 點子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鳳雯

被告 陳敬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42號），本院于民國109年9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15時53分許持1支手機向原告店員詢問手機收購價格，並請店員取出iPhone Xs64GB型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供其觀看，被告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系爭手機，並將其持有之手機佯為系爭手機交予店員，被告持有之手機業經扣押，非原告管有，故原告因此受有遭竊系爭手機之損害新臺幣（下同）32,500元，被告應賠償之等節。業據被告就前開有竊取系爭手機之情節為不爭執，此部分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32,500元，並提出網頁供參。然此經被告所否認。原告並自陳：系爭手機遭竊時報價為28,500元，網頁是律師給的等語（見本院卷70頁）。顯見該網頁非原告受損之金額，應以原告報價28,500元為定。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手機價額有受執行扣款，原告本件請求無理由等語。惟未扣案之系爭手機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186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並諭知於不能沒收時依同法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有上開刑事判決裁判書可參。而同法第38條之3則明定第38條之1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三人對

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足見縱被告犯罪所得之系爭手機因未扣案而不能沒收遂追徵價額，此亦係國家權利之行使，對原告債權不生影響，原告仍得另請求被告賠償之。故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